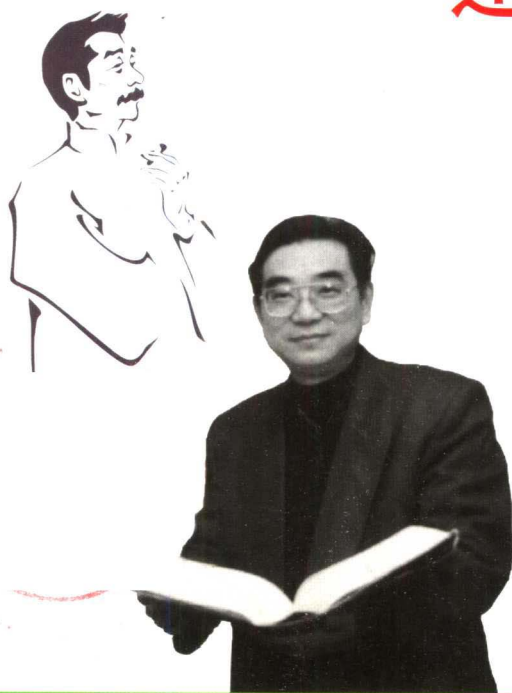


我为鲁迅打官司

朱妙春 著
陆方遒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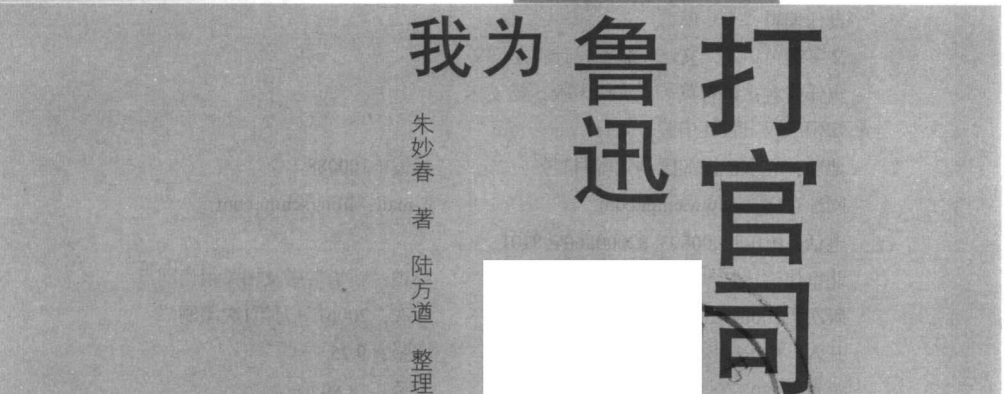
我为鲁迅打官司

- 鲁迅稿酬追索案始末
- 鲁迅肖像权案的来龙去脉
- 鲁迅姓名权案一波三折
- “鲁迅”商标权纠纷骤然而起
- 不该发生的《鲁迅与我七十年》版权案
- 《两地书》版权案的前前后后
- 鲁迅青铜头像纠纷
- “鲁迅文化园”冠名权纠纷



知识产权出版社

海安秋白



我为鲁迅打官司

朱妙春 著
陆方道 整理

朱妙春 著
陆方遒 整理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为鲁迅打官司/朱妙春著;陆方遒整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11

ISBN 7-80011-903-3

I. 我… II. ①朱… ②陆… III. 版权—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5391号

内容提要:

本书作者朱妙春为鲁迅家族法律顾问。作者翔实记录了十多年来为维护鲁迅的尊严、名誉和鲁迅家族的权益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曲折经历,并对相关法律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和思考,形象地展示了一位知名律师敢于迎接挑战、勇于追求真理的精神境界。

读者对象:广大关注此类问题的社会公众。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我为鲁迅打官司

朱妙春 著 陆方遒 整理

责任编辑:李琳

文字编辑:龙文 装帧设计:龙文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http://www.cnipr.com>

E-mail: lilin@cnipr.com

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转8101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版次: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9.25

字数:170千字

定价:18.80元

ISBN 7-80011-903-3/D·19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鲁迅之子周海婴先生在家中的父亲肖像前与朱妙春律师合影



鲁迅长孙周令飞先生在绍兴与朱妙春律师合影



朱妙春律师、资深记者钱勤发先生拜会鲁迅之子周海婴先生



序 言

我作为鲁迅的长孙，是在我父亲周海婴为追索鲁迅稿酬案一审的一次偶然机会中认识朱妙春律师的。掐指算来，从那时到现在已有十多个年头了。在这十余年里，好像几乎每年朱律师都在帮助我们为维护鲁迅的尊严和家族的权利而奔走，提供强劲的法律支持。不过说心里话，我知道父亲的本意是不愿意打官司的。但我们又不能眼看着人家假借祖父鲁迅的名义，或者用鲁迅的肖像、姓名，从事商业性活动，随意地牟取利益吧！上法庭、打官司实在是被逼、是无奈。我们经常只是在与侵权者交涉无果的情况下，才被动地去寻求法律的帮助，才万不得已地走进法院的。在父亲维护鲁迅的著作权、肖像权、姓名权断断续续打了十多年官司的漫漫岁月里，作为父亲常年法律顾问的朱律师，也为我们家族长期地、近乎无偿地努力着。他不仅身体力行地为我们筹划、代理、调查、抗辩，而且以其深厚的法律功底，出奇制胜地为我们扭转败诉的僵局；锲而不舍地协调解决了包括鲁迅著作权在内的诸如姓名权、肖像权等各种类型的疑难复杂纠纷。他更为了健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理想长期地、默默地努力 working 着。

其实，打官司的目的，不仅仅止于维护鲁迅的尊严、名誉及家族的利益，我们是先来做个“出头椽子”，从而使得更多的已故名人以及他们后裔的尊严、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都能依法得到重视和庇护。在打官司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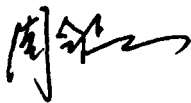
程中我们常遇到法律上的难题，或我国法律规定方面存在的空白或缺陷，朱律师亦敢为人先，勇于向法律法规的空白和欠缺挑战，对诸如已故名人肖像权、姓名权的法律保护、名人商品化权等法律界的前沿课题进行研究和探索。他还将其研究的心得和成果出版专集、刊于专业学术杂志。有些还被法学界权威的专门搜集具有前瞻意义和创新价值的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所采用。

为鲁迅打官司，还蕴涵着另一层深意：我们都试图通过对这一桩桩具有特殊性质和典型意义的案例的介绍和宣传，来唤起整个社会对尊重知识、尊重智力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制意识。在这些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朱律师在庭上充分运用其研究成果，或慷慨陈词、或娓娓道来，在庭下他还不失时机地召集京沪两地专家学者，结合具体案例开展研讨交流，召开新闻发布会，阐释事实真相和控辩双方的观点及见解，以期推波助澜扩大声势，这对普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知识，推动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发挥了莫大的作用。

十多年来，朱律师对知识产权情有独钟，相处之中他常说我们并不单纯为金钱利益而去打官司。我听说在他的很多案件的起诉状中，都没有写明、也没有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或精神上的损失，以至于法院对此也提出质疑，闹出认为没有具体的经济赔偿“标的”，不能予以立案的笑话。对于朱律师来说，他放弃或少办一些有高度经济效益的案件，执着于完成他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研究、探索和实践的理想，精神难能可贵令人感佩。如今，朱律师也是知识产权名律师了，但是朱律师对于

维护鲁迅的合法权益仍然一如既往。为了弘扬鲁迅精神、发扬鲁迅文化，2002 年父亲与我组建了上海鲁迅文化发展中心，我们聘请朱律师为中心的常年义务法律顾问，以完成我们共同的心愿。

《我为鲁迅打官司》这本书，真实而生动地记录了朱妙春律师为维护鲁迅的尊严、名誉以及鲁迅家族的权益，在漫漫十多年的维护过程中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曲折经历。正如他常说的那样，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际国内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和严峻的挑战。“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一直是他奉为圭臬的座右铭。我愿借此名言与他共勉之。





自序

鲁迅稿酬案是我20年律师生涯中最难以忘怀的一起名案。该案情节之奇、影响之大、请求之广、时跨之长、难度之高、意义之深，被版权界誉称为“中华版权第一案”。

谓之奇，乃因与周海婴先生邂逅系巧遇也。那是1988年11月初，金秋时节，秋高气爽。当时，我正代理一起专利侵权案，欲往北京向中国专利局咨询一些疑难问题。正巧我的两位记者朋友杨永新和陈斌也要北上对社会上传得沸沸扬扬的“鲁迅稿酬案”做“独家”采访，于是，相约同行。也许是天公有意作合，我与中国专利局的约定临时更改，故偷得半日之闲。恰巧两位记者应约去周海婴家采访，我就“随机应变”，怀着对鲁迅先生的无限敬仰之情，同时也欲一睹鲁迅先生独子周海婴先生之风采，随两位朋友一起登门造访。由此，我有幸得以与周海婴先生相识，并在不久之后开始代理鲁迅稿酬案上诉。此次初会，我便与鲁迅家族结下了不解之缘。真是无巧不成书，一系列的巧合，成就了我与鲁迅家族的一辈子的情分，此乃奇一。另一方面，闻名海内外的鲁迅稿酬案虽早于1989年已由二审法院调解结案，然而，日文版《鲁迅全集》21万外汇人民币版税的归属却始终没有一个明确结论。1995年，《两地书》案风波骤起。人民文学出版社以《两地书》是编辑作品为由，将《两地书》收入《鲁迅全集》。然而，《两地书》

是鲁迅先生、许广平先生爱情的见证，是鲁迅先生和许广平先生共同创作的合作作品，且并未过保护期。即使人民文学出版社将《鲁迅全集》中的《两地书》或《两地书》中许广平的书信抽去也仍然侵犯《鲁迅全集》的作品完整权。这就好比一道“马其诺防线”，一点突破，全线攻破。我就紧抓《两地书》这一契机，使鲁迅稿酬案以《两地书》案为突破口扭转局面，鲁迅稿酬案顿时柳暗花明，峰回路转。最后，已是“山穷水尽疑无路”的海婴先生终于实现了二审调解书中新保留的权利！此案，此乃奇二。

谓之大，乃因鲁迅之伟大，致使鲁迅稿酬案影响巨大，震撼海内外。鲁迅先生堪称民族英雄，鲁迅的文化、鲁迅的精神正被传承发扬。鲁迅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鲁迅文化则更是中国遗产和世界瑰宝。早在 65 年前，郁达夫先生就说过：“没有伟大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拜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郁达夫先生口中的伟大人物即是鲁迅先生。“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有多少位伟人能像鲁迅先生一样在人们口中或笔下被反复怀念推崇至今？又有多少位伟人的姓名能如“鲁迅”这两个字一样如雷贯耳？故鲁迅稿酬案刚立，便反响非凡。国内外众多媒体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更多的是芸芸众生对此案津津乐道的评析。当然，其中就不乏对海婴先生打这场官司本意的曲解和误会。受传统心理和习惯思维的影响，“名人似乎就应清心寡欲，不计较个人利益”的理念更使鲁迅版权和稿酬纠纷披上了



自序

一层功利的外衣。那时候大家都“耻于言利”，即使是合法的利益、合理的主张，只要牵涉到金钱，就会被误认为是染上了“铜臭味”。因而，舆论对海婴先生颇有微词。因此接受此案，我不仅面临着一审败诉的“困局”，还要面对社会上蜚短流长的压力。我顿时感到，这场官司并不仅仅意味着捍卫鲁迅家族的利益，更可以藉此对国人进行知识产权的启蒙、普及和宣传，这正是我20年来不断努力的目标。为此，我一边积极地调查取证听取各方意见，一边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法律专家、众多媒体和文化界人士一起，共同探讨该案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争取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应上获得“双赢”。

谓之广，乃因此案诉讼请求之多前所未有。鲁迅稿酬案在一审起诉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有四项：1. 要求人文社补发该社于1953年至1958年出版鲁迅著作所计稿酬的余额4万余元；2. 要求人文社给付1959年至1966年出版鲁迅著作的应付稿酬；3. 要求人文社给付该社与日本学习研究社于1981年12月签订翻译出版日文版《鲁迅全集》后，由日方支付该社费用中周海婴的应得份额；4. 要求人文社给付该社发表鲁迅首发作品的稿酬。这些范围宽泛的诉讼请求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更为复杂，包括著作权保护期限、转让与授权、版税的产生与版税的归属、原著作版权与编辑版权、涉外版权贸易的授权与版税、已故作者以往未曾发表过的首发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赠与行为”和“赠与合同”等问题。

虽然，接手此案时，我已承办过一些小有影响的知

识产权案件，但那些案件的法律关系大多没有此案这么复杂。为此，我丝毫不敢掉以轻心，便积极寻找判例，听取各方意见，并对“上诉状”先后作了三次补充，对一审法院存在的失误和缺陷，有理有节地进行评析和辩论。持之有据，言之有理，从而为促成二审调解、反败为平奠定了基础。该案二审调解较一审判决实质性突破之处主要是两个方面：其一是推翻了1953~1958年鲁迅稿酬34万余元的余额4万余元上缴国库系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利润之说，而认定系许广平和周海婴上缴。为此，还要求人民文学出版社向周海婴核发捐赠证书。其二是保留了周海婴对日本学习研究社和曙光株式会社与人民文学出版社合作出版《鲁迅全集》的21万外汇人民币版税中属于作者的权利，该项权利终于在15年后得以真正兑现。

谓之长，乃因该起案件时跨之长创我国版权纠纷之最。鲁迅稿酬案的时跨之长主要指两个方面：其一是指鲁迅稿酬案的起讫日期；其二是指鲁迅稿酬的追索日期。鲁迅稿酬案从1986年开始诉讼至2004年画上句号，历时整整18年。如此马拉松式的版权诉讼在国际上也属罕见。关于鲁迅稿酬的追索日期是从1953年开始（即1953年到1958年的稿酬34万余元），到1981年日文版《鲁迅全集》海婴先生的应得版税，其间跨越的时间有将近30年之遥。在这30年期间，我国关于著作权方面的立法，经历了从开始的一片空白，到后来的“红头文件”，再以后是国务院下达的相关“条例”的沧桑演变。这就要求我在代理上诉过程中，既要切实维护鲁



迅的尊严和鲁迅家族的合法权益，又要顾及当时的具体国情和法制环境，把握住情、理、法三者的适当尺度，力求通过协商调解来息讼宁人，化干戈为玉帛。我在 20 年的执业生涯里，办理涉及鲁迅家族的案件纠纷就长达 18 年。为了办好鲁迅稿酬案，我赴京十余次，多次组织召开论坛，呕心沥血，度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这一切实乃刻骨铭心，难以忘怀。

谓之高，乃因鲁迅稿酬案的难度之高“难于上青天”。海婴先生的对手是中国出版界老大，而且还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支持，即使是一代文豪鲁迅先生的后人也难有作为。关于《鲁迅全集》由谁出版发行，多年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有文明确规定，只能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其他任何出版社都不能染指。为此，据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还对京、浙几家擅自出版发行《鲁迅全集》的出版社进行了处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行为似乎涉嫌行政垄断，属不正当竞争。但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是我国出版发行行业的行政最高当局，对其下属的大小出版社有“生杀予夺”大权。因此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杀鸡儆猴”，致使出版界“噤若寒蝉”，无人敢于挑战。周海婴当然不服，但又苦于其作为行政诉讼的主体不合格，于是只得知难而退，后又经历磨难，直至维权成功。

谓之深，乃因鲁迅稿酬案所涉版权法律问题高深莫测。鲁迅稿酬案涉及版权中的几大问题，属知识产权范畴。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莫说在 20 年前，即使在改革开放的今天，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在我国法律界仍属前沿问

题。由此可见 20 年前知识产权维权的艰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同步取得明显进步。我们仅用了 20 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西方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历程。然而，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较晚，在维权制度和管理体制方面尚待完善，因此在 20 年前能够探讨著作权、研究鲁迅先生及其后人对鲁迅作品所享有的权利实属不易。但是，这所有的困难都没有动摇我为维护鲁迅先生著作权利的的决心和信心。早年，我已将执业重点逐步转至知识产权这一全新领域，当时也代理过几起有影响的版权案件。面对社会上对鲁迅稿酬案的种种流言，面对法学界对该案所涉版权问题的曲解，一种使命感油然而生，仅 1989 年一年内，我就九上北京，走访国家版权局和北京高院法官及众多专家学者并交换意见。为唤起人们对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重视，我还多次组织研讨会，最后撰写了“鲁迅稿酬案中的八大版权法律问题”等论文，对该案所涉版权问题作了有一定深度的阐述，此时对鲁迅稿酬案中所涉版权问题才得以入门。

涓滴不壅，终为江海。经过多年的艰辛，此案的结果还算圆满。漫漫 18 年艰苦奋进的历程，我无怨无悔。这段历史不仅将我带进了知识产权的神圣殿堂，而且也使我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维权律师。正如绍兴中院立案庭一位资深法官孟庭长所言，与“鲁迅”有关的案件不论是法官，还是律师，在一生中能接触一次已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而我却从鲁迅稿酬案开始，又接



自序

连经办了鲁迅肖像权、鲁迅姓名权和鲁迅商标权以及《两地书》和《鲁迅与我七十年》著作权等七八起前所未有的轰动一时的大案，也算是三生有幸也。我想此乃是一种缘分，而且是一种难以忘怀的缘分。本书所言乃是这种缘分的由来、演绎以及结局，故其既是《我为鲁迅打官司》的历史背景，也是我写该书的缘由。

值此鲁迅先生诞生 125 周年暨逝世 70 周年将要到来之际，撰此短文，一吐为快，一则留作纪念，二则以一飨大众，是为自序。



序言

自序

鲁迅稿酬追索案始末 —|| 5

巧遇周海婴 —| 5

一审缘何败诉? —| 12

鲁迅也曾打过版权官司 —| 18

栉风沐雨 九上京城 —| 22

运筹帷幄 确立四大工作步骤 —| 22

与承办法官正面交锋 —| 25

访国家版权局 与专家对话 —| 33

奔波呼吁 获取关键证据 —| 37

调研取证 陈词十万 —| 44

二审调解 顺利结案 —| 51

鲁迅肖像权案的来龙去脉 —|| 63

鲁迅肖像权屡遭侵犯 —| 63

协商未果 法院又拒绝立案 —| 68

锲而不舍 成功立案 —| 77

对簿公堂 “珍藏折”案有说法 —| 81

“金卡礼座”案再起风波 —| 85

激烈交锋 终获圆满结案 —| 94

鲁迅姓名权案一波三折 —|| 105

绍兴突然冒出了一个“鲁”字号学校 —| 105

几度协商无果 无奈诉诸法律 —| 110